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6,0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195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